

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府財金菸字第 1040099311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分期繳納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 - 二、本原則所稱罰鍰，指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，經本府依法裁處而尚未繳納，且未移送執行之罰鍰。
 - 三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釋明理由向本府財政局申請分期繳納：
 - （一）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無力一次繳清。
 - （二）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繳清。
 - （三）其他不符前二款規定，確有繳款意願。
 - 四、分期繳納期間，依下列標準核定之：
 - （一）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。
 - （二）罰鍰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二十萬元之案件，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。
 - （三）罰鍰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三十萬元之案件，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。
 - （四）罰鍰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案件，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。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其情形特殊，有延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最高繳納期數標準之必要者，得專案簽報本府財政局局長核定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期。
-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
- 五、義務人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限繳納，或有任何一期未繳納者，本府應就未繳清罰鍰，發函通知義務人於文到十日內一次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逕行移送強制執行。